權利義務授權書

（初審入選後填寫）

一、本人已詳閱『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所列有關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相關內容，同意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且就肖像拍攝著作由移民署享有完整著作權；另同意方案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書及執行過程影音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轉讓予移民署，本人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二、本人同意遵守及配合計畫內之規定，除同意移民署使用本人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依期限完成實踐計畫及繳交成果報告、影片及海報、出席成果發表暨頒獎分享成果及媒體報導外，亦保證所填資料及交付作品均屬實且無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如填寫或交付作品有不實或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由本人負起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三、若經溝通仍無法遵守計畫規定，本人願繳回全部獎金及獎狀(座)，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移民署蒙受損失，亦由本人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書同意人:

組員編號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